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月5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就1部

條例草案第2條

- (a) 就"estimated maximum cooling capacity"(估計最高製冷量)的定義而言，考慮修訂定義英文本的中文對應語句"就獲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言，....."，以反映立法意圖；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4條，估計最高製冷量是為根據第4(1)條就某建築物申請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而提供，而由此看來，在根據第4(4)條給予相關批准前，該建築物應尚未獲得供冷服務；

第2部

條例草案第4條

- (b) 鑒於條例草案第4條似乎並不禁止兩名或更多名符合要求的人士分別作出申請(該等要求在第4(1)、4(2)及4(3)條訂定)，提供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第4(4)條就有關申請給予批准時所作的考慮；及
- (c) 如某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及聲稱負責管理同一建築物的另一方分別作出申請，提供機電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第4(4)條給予批准時所作的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12日